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徐顽强

刘新华

李嘉宁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

年 月 日